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聯絡人：林慧貞
電話：037-559589
傳真：037-377316
電子郵件：carry12@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頭屋鄉明德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30072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246089_0072094_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doc、246089_0072094_「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docx、246089_0072094_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11303.docx)

裝

主旨：修正「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訂

說明：檢送修正「苗栗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因公派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案件處理要點」之總說明、對照表及全條文各1份。

線

正本：本府縣長室、本府副縣長室、本府秘書長室、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府各單位
副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4/09 11:19:43

人事室　113/04/09
1130001065